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	依體例修正。

<p>下簡稱文化局)。</p>	<p><u>市政府)</u>，<u>市政府文化局</u>（以下簡稱文化局）<u>為管理機關</u>。</p>		
<p><u>第三條</u> <u>本辦法之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本自治條例<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u>資金用途為限。</p>	<p><u>第四條</u> 本自治條例下列各款基金用途（以下簡稱本基金用途），應依<u>本辦法</u>規定辦理：  <u>一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u>。</p>	<p>一、明定本辦法規範之基金用途與適用範圍。  二、為使本基金之支用集中於本市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統籌運用，故有關推廣文化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支出，仍限定用於涉及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相關業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二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u></p> <p><u>三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支出，應以涉及文化資產或文化藝術設施相關業務者為限。</u></p>	<p>支出。</p>	
<p><u>第四條</u>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文化資產、文化藝術設施、文化藝術及文化<u>創意</u>產業</p>	<p><u>第三條</u>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文化資產、文化藝術設施、文化藝術及文化<u>創</u>產業之</p>	<p>將原列於自治條例第一條條文說明之立法資料，擇與本辦法相關之用詞明定於條文中，以明本辦法用詞所指範圍</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之範圍如下：</p> <p>一 文化資產： 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列之古蹟、歷史建物、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等。</p> <p>二 文化藝術設施：指以文</p>	<p>範圍如下：</p> <p>一 文化資產： 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列之古蹟、歷史建物、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與自然地景等。</p> <p>二 文化藝術設施：指以文</p>	<p>與母法立法意旨一致，並利未來執行時毋需再尋立法文件即可明立法意旨。</p>	
--	---	--	--

<p>化及藝術推廣、保存及應用為目的所設之公私營空間。</p> <p>三 文化藝術：指文化局主管業務範圍內藝術文化專業發展相關事務。</p> <p>四 文化創意產業：</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視覺</p>	<p>化及藝術推廣、保存、應用為目的所設之公私營空間。</p> <p>三 文化藝術：指文化局主管業務範圍內<u>相關</u>藝術文化專業發展相關事務。</p> <p>四 文化創意產業：</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p>		
--	---	--	--

<p>藝術、音樂與表演 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數位休閒娛樂、創意</p>	<p>定之視覺 藝術、音樂與表演 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數位休閒娛</p>		
---	--	--	--

<p>生活及數位內容產業等項目。</p> <p>(二) 經文化局指定之娛樂、藝術品與古董市場、歷史古蹟建築活化再利用及美食文化產業等項目。</p>	<p>樂、創意生活<u>以及</u>數位內容產業等項目。</p> <p>(二) 經文化局指定之娛樂、藝術品與古董市場、歷史古蹟建築活化再利用、<u>美</u>食文化產業等項目。</p>		
---	--	--	--

<p>第五條 為加強本基金之有效運用及管理，增加基金之營運效益，文化局應<u>設</u>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織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由文化局定之。</p>	<p>第五條 為加強本基金<u>用途</u>之有效運用及管理，增加基金之營運效益，文化局應<u>置</u>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織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由文化局<u>另以設置要點</u>定之。</p>	<p>為強化本基金用途之運用與管理，並提昇營運效益，特規定應設置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使本基金之運用得藉由外部專業意見以輔助本基金之運作。</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應依臺北市文化設</p>	<p>第六條 本基金<u>用途</u>之會計事務處理，應依<u>文化局</u></p>	<p>明定本基金用途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p>	<p>文字修正。</p>



<p>施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辦理。</p>	<p><u>訂定之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辦理。</u></p>		
<p>第七條 符合本基金用途，並具政策性或公益性者，文化局得依個案情形給予<u>獎助及補助</u>，受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文化局查核。<u>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無正當理由逾期執行者</u>，</p>	<p>第七條 符合本基金用途，並具政策性或公益性者，文化局得依個案情形給予<u>獎、補助</u>，<u>但受補助之單位</u>，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文化局查核，<u>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無正當理由逾期執行</u>，應</p>	<p>一、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之相關規定。明定文化局得就符合本基金用途並具政策性與公益性者，就個案予以</p>	<p>文字修正。</p>

<p>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文化局應予追繳。</p> <p>前項獎助及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文化局定之。</p>	<p>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文化局應予追繳。</p> <p>前項獎、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獎、補助。相關獎、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文化局另行訂定。</p> <p>二、明定受補助者執行補助預算之附款條件。</p>	
<p>第八條 文化局應指派或聘用適當員額之專責人員，辦理<u>本基金運用之行政及績效管理</u>事宜。</p> <p>前項聘用人員之進用，依聘</p>	<p>第八條 <u>本基金用途之運用與管理</u>，文化局應指派或聘用適當員額之專責人員，辦理行政及績效管理事宜。</p> <p>前項聘用人</p>	<p>為確保基金運用及管理符合設置目的及不斷提昇執行績效，明定本局應依相關規定配置適當之專責人力辦理相關事宜。管理機關如需進用人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用人員聘用條例 規定辦理。</p>	<p>員之進用，依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 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p>	<p>未修正。</p>